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九才字〔2018〕22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鼓励金融人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庐山管理局、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党委，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党工委，市委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九江市鼓励金融人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12日

九江市鼓励金融人才创新服务实体 经济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九江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人才新政 30 条>的通知》(九字〔2018〕16 号)精神，以金融人才资源为支撑，紧紧围绕“5+1”千亿产业集群战略部署，激发金融创新活力，推动金融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属性，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服务金融改革发展的部署，围绕“5+1”千亿产业集群人才工程，创新金融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和改善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金融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三、主要措施

(一) 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

1.持续扩大信贷投放。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信贷规模、业务授权、机构准入、创新试点、战略合作等

方面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帮助企业改进并完善融资条件，提高征信授权额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贷款重组、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信贷资源，有针对性的加强对“5+1”千亿产业集群等领域的信贷支持。

2.支持直接融资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帮助我市优质企业到中国银行间市场，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区域集优集合票据、私募债等方式融资。

在信贷投放、项目融资、债券融资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银行业机构团队或个人，给予 5-10 万元奖励；贡献突出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 发挥证券业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发展的助推作用

1.推动企业上市（挂牌）融资。鼓励证券中介机构选派经验丰富、执业良好的专业人才到县（市、区）开展挂职交流、对口服务。鼓励证券中介机构为我市企业上市挂牌提供服务，帮助已上市挂牌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增发、配股等。

2.大力发展债券融资。鼓励证券中介机构帮助我市优质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渠道。

在拓宽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比例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证券业金融机构团队或个人，给予 5-10 万元奖励；贡献突出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三) 强化保险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1.发挥保险保障功能。鼓励保险机构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和行业，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的保险支持。

2.加快推进“险资入浔”。鼓励保险机构用足用好保险资金运用政策，扩大保险资金在我市的投资渠道，投资参与我市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助推器”作用。

在创新保险业态、引进保险资金帮助产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保险业金融机构团队或个人，给予 5-10 万元奖励；贡献突出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四) 引导地方类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

1.提升融资担保和小贷公司服务水平。鼓励加快完善融资担保行业体系，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充分发挥行业增信作用，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鼓励小贷公司通过兼并重组盘活企业资产做大做强，拓宽融资渠道，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2.充分发挥各类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机构投资者参与设立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促进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境内外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投资“5+1”千亿产业集群等领域。

在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及贷款、投资我市产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机构团队或个人，予以 5-10 万元奖励；贡献突出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五) 鼓励和支持各类高端金融人才为“5+1”千亿产业集

群发展提供专业金融服务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各类高端金融人才以全职、兼职、顾问等形式，为我市“5+1”千亿产业集群提供专业的金融服务。除按照我市相关人才政策予以优待外，对在我市项目融资、公司融资、重组配资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金融人才，给予5-10万元奖励；贡献突出的，给予20万元奖励。

(六)持续加大金融招商力度

鼓励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金融租赁等金融机构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进一步完善我市金融机构体系，提升金融对全市经济发展支撑能力。对引进市外金融机构落户的企业或个人，给予3-5万元奖励。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资金保障。每年从市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重点用于奖励在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中具有突出贡献的金融人才。

(二)加强组织保障。成立金融人才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金融人才服务实体经济评价体系，负责每年度的评定工作，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奖励。

本方案由九江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联系科室：综合科；联系电话：0792-8110993。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